**关于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0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

**更正书**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9时58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西侧妈湾0#泊位的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2个露天堆场，主要用于贮存待装船余泥渣土和卸船黄沙，堆场有2台挖机和1台铲车，现场0#泊位码头有余泥渣土运输车正在进行余泥渣土装船作业，该堆场地面已硬化，周边有混凝土挡墙，露天堆场周边未设置洒水、喷淋、覆盖等抑尘措施；另外，在黄沙堆场南侧有一套高架皮带密闭输送系统，用于黄沙卸船作业，在装料、卸料处未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你单位主要从事综合性码头装卸业务，存在码头装卸物料作业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03号）。经核查，现对该决定书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第三段违反法条部分：“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更正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特此更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